



依法防治电诈需要技术加持

□ 高艳东

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该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高发频发,为铲除电信网络诈骗毒瘤,我国不断完善法律,从刑法增设帮信罪,到出台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再到此次针对电信网络诈骗专门立法,我国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体系日益完善。与此同时,我国积极开展了“云剑”“断卡”等专项行动,有力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的高发态势。

新挑战。当前,电诈分子作案手段的技术化、智能化色彩越来越强,犯罪成本越来越低,作案手法越来越隐蔽,导致执法成本越来越高。例如,在编写、发布诈骗引流信息时,诈骗团伙已开使用自动化脚本执行工具,这大大提高了诈骗信息发布的效率;在与被害人批量沟通时,诈骗团伙利用机器人进行智能聊天,使用云手机、虚拟机和群控设备等方式降低人工成本。

在犯罪实现了技术“升级”之后,反诈策略也需要技术加持。技术反诈可以提前发现风险,防止损害发生。数据显示,2021年,公安机关利用反诈技术共紧急止付群众被骗款3291亿元。显然,事前反诈的收益远高于事后惩治的效果。同时,由于电诈分子多藏身于境外,常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买卖虚拟货币等方式快速转移赃款,一旦被受害人转账成功,损失将很难挽回。因此,利用技术措施预防损害发生,从“以打为主”转向“以防为主”,将是未来反诈的主要模式。

在这一转型过程中,我国应秉持“国家大力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的思路,建立技术共享、社会共治的生态系统。一方面,在完善法律制度后,应当

着力提升技术反诈的力度。在数字时代,我们应当以技术之善对抗技术之恶,能用技术提前预防犯罪时,就不应坐等损害发生。可喜的是,我国正在全面推行技术反诈的反诈策略。近年来,公安部、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陆续推出了“反诈利器”,如国家反诈中心App、96110预警劝阻专线、12381涉诈预警劝阻短信系统、云闪付App“一键查卡”等,这些技术反诈措施的广泛应用,大幅减少了电信网络诈骗的总量。此次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也明确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本行业领域反诈技术措施建设,这相当于在法律层面肯定了技术反诈的路线。

另一方面,在配合司法机关调查网络犯罪的同时,企业也应当积极参与技术反诈工作。反诈需要社会共治,企业是重要力量。在互联网时代,企业拥有海量数据和先进的算法技术,可以通过技术力量在各自领域提前预防诈骗。令人欣慰的是,我国互联网企业正在积极响应技术反诈的国家策略。例如,支付宝推出智能风险感知与响应联合反诈系统,中国电信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打造了反诈核心中台,腾讯安全反诈实验室形成了基于

AI的反欺诈评价新标准等。如何高效地防治网络犯罪是世界难题,但可以确定的是,得技术者得天下。对此,我国企业的反诈技术已经有了深厚的经验积累,可以为全球网络空间治理贡献中国技术。

最好的技术就是最好的反诈措施。此次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亦明确提出,国家支持鼓励企业研发电诈反制技术,用于监测识别、动态封堵和处置涉诈异常信息、活动。企业的积极参与是打赢反诈战役的保障。站在一线发现新领域的新型诈骗手法,形成群防群控的反诈格局,必将使诈骗分子寸步难行,这也可以有效缓解公安机关的压力,形成对诈骗团伙各个击破的效果。

未来,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坚持“国家是主导、企业是中坚”的技术反诈思路,多措并举地支持企业研究开发电诈反制技术,形成对恶意技术的全面压制,让网络空间成为无诈的清明之地、安心之地。

(作者系浙江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编者按
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违法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财产安全,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如何科学有效防治此类犯罪,是法治和技术需要共同面对的课题。9月5日至11日,是第九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本期“声音”版推出一组专题,与读者一道探讨如何运用“法律+技术”更好地守护网络安全,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 夏伟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取证及证据审查等问题作出进一步规范,以有效应对网络技术发展所带来的信息网络犯罪治理困境。

随着网络技术的迭代升级,信息网络犯罪的数量快速增长,手段不断翻新,危害更加深重。以电信网络诈骗、涉虚拟货币犯罪为代表的信息网络犯罪具备突出的链条性、跨地域性、涉众性特征,引发了犯罪管辖争议,增加了犯罪取证难度与证据审查难度。与此同时,很多犯罪分子还利用技术手段淡化与犯罪行为的因果关联,试图逃脱法网、逃避制裁,最终影响信息网络犯罪的治理成效。

基于网络空间不确定的技术风险和复杂化的犯罪形势,当务之急是将技术元素纳入法治,以法治确立规范性标准,以技术应对犯罪手段的多元变化,确立“法治+技术”共治逻辑。《意见》即以此为逻辑起点,对信息网络犯罪的管辖、取证及证据审查等作出了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新调整,提升了信息网络犯罪治理的司法效能。

一是泛在“连接点”破解立案难。《意见》基于信息网络犯罪鲜明的链条性特征,加强对上中下游犯罪的全链条、全流程打击,进一步规范了犯罪地的认定,扩大对信息网络犯罪帮助犯的立案管辖范围,明确“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他涉案人员使用的信息系统所在地”“被帮助对象的犯罪地”的公安机关均可立案管辖。这种泛在“连接点”的确立,契合了信息网络犯罪的跨地域性特征,弥补了传统犯罪立案管辖的制度短板。同时,为避免泛在“连接点”带来的程序性冲突,《意见》明确了分案处理机制,在保

证诉讼质效,不影响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对于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可以分案移送审查起诉、分案审理。

二是新型取证规则化解取证难。电子证据是打击信息网络犯罪的最佳证据,《意见》全面接纳电子数据的证据能力,规定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电子数据等材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并进一步优化了电子证据取证规则。为了提升取证效能,明确可以采用数据云文形式共享电子数据,实现跨区域调取电子证据。为了确保跨区域调取的电子数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意见》要求办案机关通过核验电子签名、数字水印、电子数据完整性校验值及调证法律文书编号是否与证明文件相一致等方式,对电子数据进行审查判断。此外,《意见》还规定了远程询问(讯)问规则,避免因跨区域侦查而导致信息网络犯罪陷入“久侦不法”的困境。

三是涉案财产分类甄别消解处置难。由于信

息网络犯罪往往涉众多,涉案财产成分复杂,因而涉案财产处置成为这类犯罪的一大难点。《意见》基于产权平等保护及善意文明司法理念,一方面要求加大信息网络犯罪案件追赃挽损力度,督促涉案人员退赃退赔;另一方面要求查明涉案财产来源、财物性质、权属情况等,做到“先确权后处置”,避免涉案财产因未确权而被“一刀切”地处置,保护被害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信息网络犯罪治理需法律与技术协力,《意见》深刻总结近年来信息网络犯罪治理的经验教训,将司法实务部门长期探索的、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有益经验上升为司法规则,并进一步转化为治理效能。《意见》所确立的泛在“连接点”管辖规则,新型证据取证规则及涉案财产分类甄别处置规则,将法律规范与技术实践深度融合,从技术源头堵截了涉案信息网络犯罪分子逃避侦查或处罚的行为,也以法治手段扼住了信息网络犯罪的“命脉”。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用法治扼住网络犯罪技术“命脉”

社情观察

□ 凌锋

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成果,加强源头治理和制度建设,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权责明晰、设立的工作机制精简高效、加挂的牌子简约明了、出具的证明依规便民,进一步把村级组织和村干部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

村级组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一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村级组织的服务能力强不强,村干部工作水平和积极性高不高,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各项政策方针落实的效果,从长远来看,更关系到我国农村基层治理和农村发展。

我国高度重视村级组织建设,先后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各地积极出台相关措施,为村级组织减负、为乡村治理增效,成果不断惠及村民群众,取得不小成效。同时,也要看到,解决形式主义问题是系统工程,也是久久为功、持续发力的工程。从现实情况来看,还存在着一些长期困扰基层的难点和堵点,村级组织行政事务多、机制牌子多、不合理证明事项多是其突出表现。

村级组织和村干部直接面对基层群众,常常是事多事杂人手少。这种情况下,不是不可以加任务、挂牌子,而必须是现实真正所需,必须有相应资源保障。然而,一些地方不顾实际情况,以设机制、挂牌子来安排村级组织任务,以填报表格来调度村级组织工作,以“是否留痕”来检验村级组织实绩等问题。这些看上去热热闹闹,实际上却是牌子“空挂”、工作“空转”,不但加重了村级组织和村干部负担,也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公信力。同样,一些地方要求村级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涉及广、种类多、内容繁,还有要求村级组织出具“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的,都给村级组织和当地群众带来了极大不便。

针对村级组织在工作中遇到的这些堵点、难点,《意见》紧盯关键环节,聚焦“减轻村级组织工作事务负担”“精简村级工作机制和牌子”“改进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等方面,加强源头治理和制度建设。一是该减少的减少。比如,明确了村级组织工作事务范围,把村级组织和村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规范整合各类村级工作机制,为新设村级工作机制划出“硬杠杠”等。二是该增加的增加。比如,为村级公共服务增加“政府购买”这一工具,运用社会力量助力村级组织能力提升。三是该优化的优化。比如,针对“痕迹管理”比较普遍,但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的现象,提出建立以解决实际问题、让村民群众满意为导向的村级组织考核评价机制等。同时,为了推动工作落实,《意见》还明确清理了规范时间进度和责任主体,要求纳入考核、分级制定指导目录,建立村级组织负担常态化监管机制等。

基层是干事创业的沃土,也是服务群众的第一线。为村级组织提质增效就是为农村基层治理增效,解决牌子“满天飞”的问题,也是长远问题。期待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意见》精神,坚决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村级组织增强能动性,把减轻工作负担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动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餐饮从业者健康证不容作假

法治民生

□ 叶金福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健康证监督检查活动。其中,通州区、大兴区市场监管局共查处11起使用假健康证的违法行为,11家涉嫌违法的餐饮服务单位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37名持有使用假证的餐饮服务人员被公安部门行政拘留。

众所周知,健康证作为餐饮行业的“标配”证件,既是从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的有力证明,也是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前提条件。我国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由此可见,健康证对于餐饮行业而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健康凭证”,绝非可有可无,更不可随意使用假健康证。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少数餐饮从业人员却罔顾食品安全,公然使用假健康证上岗,试想,作为一名餐饮从业人员,如果使用假健康证上岗,一旦罹患某些疾病,就有可能对食品造成污染,导致疾病传播,进而威胁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不容造假。此次,北京市公安部门对37名使用假健康证的餐饮从业人员实行行政处罚,无疑具有一定的警示意义。这不仅是对这些当事人的一种严惩和震慑,也是对其他餐饮从业人员的警示和威慑。可以说,“使用假健康证被拘留”是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

打击餐饮从业人员“使用假健康证”行为,除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严惩之外,还需加强源头治理。一方面,把把关要从严。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格审核并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招聘时应认真查验被聘用人员健康证明的真伪,不能只索取健康证或健康卡,严禁聘用通过非正规渠道获取健康证明的人员;加强从业人员岗前健康检查,承担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责任;严禁组织所属从业人员通过非正规渠道获取健康证明。

另一方面,监管要到位。食安委、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应积极承担起监管主体责任,要对餐饮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严监管、严督查,一旦发现存在没有健康证,或健康证造假现象,就应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从严倒查食品餐饮企业违规守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笔者相信,只要把把关从严,监管到位,再辅以法律亮剑,就一定能够有效防治餐饮从业人员“使用假健康证”等违法行为,从而确保餐饮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好广大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善治沙龙

□ 周敏

近日,深圳市政府将“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列为年度“十大民生实事”之一的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所谓“应急第一响应人”,是指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前先到达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现场,开展现场疏导、自救互救、信息收集上报等初期就近应急处置工作的志愿者。培训“应急第一响应人”,对于提升城市安全感和彰显城市文明程度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防灾减灾形势严峻复杂,强化抢险救援和救灾救助迫在眉睫。今年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提出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的主要目标。7月,国家减灾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提出坚持群防群治原则,积极推动城乡社区组织和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筑牢防灾减灾的人民防线等,这些都为“应急第一响应人”机制的推行提供坚实有力的政策理论支撑。

“应急第一响应人”机制是在城市慢性压力与急性冲击下,人民群众从被动应对到积极主动预防转变的一项社会治理新举措。例如,发生高温、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以及触电急救、窗口干涸、翻车事故等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的救援往往需要依赖于“应急第一响应人”多年积累的专业知识和娴熟的技能经验。因此,此次深圳将“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在设计相应的应急培训主题、掌握丰富的应急专业知识等方面进行发力,这也诠释了将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渗透至社会深层的治理理念。

“应急第一响应人”机制发挥了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化的特点和优势,依靠社会共治力量,营造由点到面的示范带动效应。遇到突发事件时,“应急第一响应人”可以将自己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技巧方法等现场传授给人民群众,积极引导大家开展自救互救,以减轻灾害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这种社会共治力量的凝结不仅有利于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的构筑,而且有助于提升人民群众爱国护家的责任意识。

“应急第一响应人”机制遵循了科学应急的原则,科学应急强调的是应急本身所具有的科学性,接受过系统、专业培训的“应急第一响应人”能够考虑到在地震、山洪、疫情等不同领域所应具备的处置专业性,并根据实际情况恰当运用比例原则,避免给涉灾群众等造成不必要的伤害。此外,“应急第一响应人”还充分体现了“高效应急”的要求,通过信息化技术精准定位就近区域的“应急第一响应人”,可以有效确保从城市管理到社会治理相关层面,实现“最近区域”“最快反应”“及时救援”等应急保障任务的目的。

“应急第一响应人”机制体现了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推动应急治理能力和防灾减灾体系制度的完善。法治的核心要素之一就是秩序,而“应急第一响应人”机制就是通过培养一批能够系统掌握防灾减灾知识,收集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高素质志愿者,在灾害面前予以果断有效处置,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无论从基层社会治理、建设韧性城市学的角度讲,还是从推进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角度看,“应急第一响应人”机制都是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的一种有益探索。期待“应急第一响应人”机制继续遵循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发展路径,为我国防灾减灾工作贡献应有的社会共治力量。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

图说世界

□ 田野

近日,河北省邢台市有群众举报称,当地某高速公路上有多辆车被钉子扎破轮胎。交警调查后发现,一辆运输螺丝钉的货车此前驶过事故路段,车上的螺丝钉撒落后,司机与同车人仅将其中未散开的一箱捡回,任由其他螺丝钉散落在路面,致使过路的30余辆汽车轮胎被扎破。目前,两名涉事人员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点评:螺丝钉撒落本属意外,但不报警、不善后,一走了之,这不仅是负责任,更涉嫌违法,实属损人不利己。

文/刘紫薇



漫画/高岳

应对职场欺诈骗不能“以恶治恶”

热点聚焦

□ 田野

近日,上海一些企业制定、分享求职者“黑名单”的事件引发广泛社会关注,涉及求职者约100人。有企业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黑名单”上的求职者声称能为公司带来投资,但实际上他们同时在多家企业任职,有的还伪造学历、工作经历等,对企业发展基本没有贡献,却在一个月里同时赚取多家公司的底薪。这一事件带给我们多维度的思考与警示:由企业私设的“黑名单”合法吗?无良求职者的人格尊严是否仍有加以保护的必要?企业面对这类职场欺诈骗可有作为?

求职者“黑名单”事件之所以刺痛公众神经,掀起巨大舆论漩涡,最根本的原因恐怕在于公众对于“黑名单”的忌惮和隐性焦虑。这一事件背后的现实背景是,近些年“黑名单”呈泛滥之势,社会上五花八门的“黑名单”层出不穷,似乎谁都可以设立“黑名单”。“黑名单”其实是一种信用治理工具,即通过将信用不佳者纳入不良记录并广而告之,使其社会评价降低并在社会生活中遭遇种种障碍,从而达到倒逼行为者守法诚信的目的。“黑名单”原本主要存在于行政领域,由有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然而,在发展过程中,“黑名单”有逐渐泛滥成灾之势且饱受公

众诟病。而在求职者“黑名单”事件中,“黑名单”竟出自企业之手。必须追问的是,企业作为市场主体,是否有权制定“黑名单”?答案无疑是肯定的。

人们为什么对“黑名单”如此紧张,是因为“黑名单”具有巨大杀伤力。“黑名单”是一种“信誉罚”,一旦上榜就将被打上“耻辱柱”,遭受种种不利后果。对企业而言,一旦上榜,生产经营将遭遇严重困境;对个人而言,一旦被贴上信誉不良的“黑标签”,将在就业、出行、贷款等方面处处碰壁,严重影响到个人生活。“黑名单”的威慑力关键在于传播和公示效应。如果求职者“黑名单”只是由某个企业内部掌握,可能问题不大,但如果多个企业之间共享,特别是在现代发达的网络信息技术加持下,求职者“黑名单”可以迅速产生“坏事传千里”的效应,影响范围将远远超出起初几十家共享企业的控制。

完善的“黑名单”制度应由有权机关依据严格的标准设立,并应设置期限以及移除制度,为上榜者提供信誉恢复通道。由企业私设的“黑名单”则没有这些周全的考虑,当事人一旦上榜就可能被“一黑到底”,在网络世界留下永久的不良数字声誉,丧失改过自新的机会。从更深层次上讲,在这起事件中,令人忧虑的不是求职者“黑名单”本身,而是其带了一个企业私设“黑名单”的坏头,由此可能引来诸多效仿者。因此,勒住“黑名单”的缰绳,这或许是此次事件最需要引起我们警醒的,也是企业又该如何应对职场欺诈骗维护自身权益?事实上,求职者欺诈骗不是一个新问题,法律也为用人单位提供了必要的保护手段。相比制定“黑名单”,企业更应该做的是把好好招聘关,通过严格谨慎的审查识破欺诈骗。退一步来说,即便部分求职者侥幸蒙混过关,企业也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主张欺诈骗的劳动合同无效。此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因求职者欺诈骗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给企业造成损害的,企业还可以向求职者主张损害赔偿。由此可见,面对职场欺诈骗,企业并非无计可施,私设“黑名单”可以休矣。

(作者系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